

西南科技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材化字〔2026〕20号

材料与化学学院 2026 年度本科生 转专业和专业分方向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26〕12号）（以下简称：转专业办法）和《关于制定 2026 年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南科大教务通字〔2026〕26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广泛征求专业教师及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小组

组长：熊鹰、金波

成员：李劲超、胡惠婷、李鸿波、李 晶、温建武、王 辅、
魏 勇、李晓英、曾 敏、张廷红、雷 洪、赵廷兴、
魏锡均、孙荣琴

秘书：向光华

二、总体要求

在尊重学生专业学习意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前提下，加大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改革力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严格依据转专业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积极稳妥推进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分方向工作。

转专业与专业分方向同期开展，学院先受理转专业学生申请，后受理本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及应用化学专业学生分方向申请。

三、各专业拟接收学生数量计划

表 2026 年度材料与化学学院各专业拟接收本科生数量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现有 在校人数	转专业计划 接收人数		合计	专业各方向计划人数
材料科学与工程	232	30	2023 级：1	262	先进无机材料：100
			2024 级：4		功能高分子材料：100
			2025 级：25		电子信息材料：65
储能科学与工程	94	5		99	//
应用化学	183	20	2023 级：1	203	能源化学：70
			2024 级：4		化学测量学与智能化学： 70
			2025 级：15		绿色有机合成化学：70
合计	509	55		564	

注：①表中数据是最大控制数。在转专业及专业分方向过程中，依据实际填报情况，可对各控制数进行适当调整；②表中转专业各年级计划数可根据填报情况及面试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增或调减。

四、申请资格与执行办法

（一）转专业

1、学生入学 3 年内（含休学时间）在籍在校本科生，具体涵盖 2025 级、2024 级、2023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

2、学生对本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有正确的认识，能够客观评价自身学习兴趣、学习能力，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条件。

3、限制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需满足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5。同时，依据有关政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1）在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含委托培养、单独招生或学校招生章程已明确约定）的学生；

（2）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3）受过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的学生；

（4）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5）已进入退学处理程序的学生；

（6）艺术、体育特殊类型专业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出艺术、体育类专业。

4、除上一条相关规定外，各专业对申请转出学生不设定限制条件。

5、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2年及以上退役的，持退出现役证明申请转专业，符合学院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院应予接收，且不占转专业计划接收名额。

6、接收考核方式

(1) 各专业成立以系室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小组（不少于3人），负责对第一志愿及第二志愿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统一进行考核；

(2) 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专业知识、实验技能、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学习能力、后期学习计划规划等，并由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评分(百分制)；

(3) 转专业录取方式：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若面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学生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4) 对经由三甲医院出具的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病历证明，且满足我院转入条件的学生或在相关学科领域确有专长的学生，经考核小组考察确认后，**纳入转专业评审流程**；

(5) 各专业按照计划接收人数录取。超出计划接收人数的学生，列入本专业递补名单。若拟录取名单中有学生因故无法被录取，则按照本专业递补名单排序依次递补录取。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转专业过程操作：系统操作（登录西南科技大学新教务系统，按流程填写转专业志愿，具体见《新教务系统转专业报名操作说明》（以下简称：操作说明）。

（二）专业分方向

1、在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均应参与专业分方向，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需按先进无机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 3 个方向进行专业分方向；

2、在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均应参与专业分方向，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需按能源化学、化学测量学与智能化学、绿色有机合成化学 3 个方向进行专业分方向；

3、专业分方向志愿填报及录取按下述方案执行：

（1）每个学生填报 3 个志愿方向，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不包括转专业进入的学生）按要求填写并提交《2026 年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方向志愿申请表》（以下简称：材料分方向志愿表）进行分方向志愿填报；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不包括转专业进入的学生）按要求填写并提交《2026 年度应用化学专业方向志愿申请表》（以下简称：应化分方向志愿表）进行分方向志愿填报。

（2）依据转专业后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总人数和学生志愿情况，对各方向的实际控制数（即应接收人数）

进行适当调整。

(3) 专业分方向按照“志愿优先”原则进行。方向志愿录取按申请该方向学生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依次进行,若出现绩点相同时,则按必修课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未被录取到第一志愿的学生则自动按第二、第三志愿依次按上述方式录取。

(4) 专业方向确定后,在后续学习过程中,学生严格按培养方案上各方向规定的对应课程完成学业。

专业分方向过程操作:填表操作(所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按要求填写材料分方向志愿表进行志愿填报;所有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按要求填写应化分方向志愿表进行志愿填报);未按要求提交志愿表的,则按方向差额录取。

(三) 特别说明:

1、以上转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分方向、应用化学专业分方向仅有一次填报机会且不能更改,请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填写,核实后再提交。

2、操作前,请认真阅读操作说明及《材料与化学学院 2026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分方向实施细则》。

3、转专业至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和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可直接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具体方向。

4、转专业志愿不是必填选项，有转专业需求的学生才填写。

5、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必须填报专业分方向志愿。若有转专业志愿的，当转专业成功时，则专业分方向志愿无效；当转专业失败时，则按填报的专业分方向志愿进行分方向。

6、所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请一定按要求提交专业分方向志愿表。

五、拟接收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1、专业导论类课程

由于不同专业的专业导论课程性质和授课内容差异较大，转专业学生必须补修转入专业的专业导论课程。

2、工程训练类课程

已修课程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如：工程训练 A 可认定为工程训练 D，工程训练 E 不可认定为工程训练 D。

3、数学类课程

已修课程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如：高等数学 A1 可认定为高等数学 B1。

4、物理类课程

已修课程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如：大学物理 A1 可认定为大学物理 B1。

5、其他课程

工程制图、电工电子技术、机械设计、工程力学、计算机类等课程，已修课程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

6、上述课程认定后的其余课程，只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或跨专业选修课程，且原则上总学分不超过 2 学分。

特别说明：（1）学分认定后，成绩与原专业课程成绩保持一致；（2）对于相似课程，根据课程教学内容一致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学分认定；（3）难以认定的课程，其中本院开设课程由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确认是否认定，外院开设课程由本院教学办联系开课学院确认是否认定。

六、时间安排

1、5 月 7 日前，学院将本院《2026 年度材料与化学学院转专业和专业分方向实施细则》纸质文件、电子稿报教务处。5 月 12 日前，学校审核通过后学院在本院网站及新教务系统予以发布，并按已发布的实施细则分类开展转专业和专业分方向工作。

2、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学生登录“新教务系统”转专业流程，查阅各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在线填报志愿并完成提交（本次转专业最多可填报两个志愿，分别为第一、第二志愿）。填报

志愿时间截止之后，提交的志愿不可更改或撤销。（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操作说明）。

3、5月18日17:00前，以班级为单位提交本班所有学生签字确认的纸质版分方向志愿表到西五209办公室，并将汇总后的电子稿发送到353756680@qq.com。

4、5月28日前，学院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审核、考察，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在本院网站完成公布。本次转专业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时将会发布拟录取名单及递补名单，如果拟录取名单中有学生因故无法被录取，则由递补名单中学生依次录取。

（特别提醒：如学生申请的两个专业分属不同学院，且考核时间发生冲突，应由学生本人自行联系相关学院协商调整。）

5、5月29日-31日24:00前，学生登录系统“确认”录取状态。被第一、第二志愿同时录取的学生，须按时选择一个志愿确认；逾期未选，默认录取至第一志愿。如仅被一个志愿录取且逾期未确认，默认录取至该志愿。请随时留意“新教务系统”发布信息，及时进行“确认”，避免影响录取结果。

6、6月1日-2日24:00前，完成递补名单录取及确认。若出现拟录取学生放弃，则按公示名单中的递补顺序依次进行递补，递补学生登录系统“确认”录取状态。

7、6月10日前，学院完成专业分方向工作，确定各方向名单并在本院网站完成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8、6月11日前，学院以纸质报告及PDF扫描件形式上报转专业及专业分方向结果。学校复核并在教务处网站（<https://jwc.swust.edu.cn/>）公布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9、10月，对已转入学生进行课程认定，认定完成后学生可直接登录系统查看认定结果。

七、学生转专业后学籍管理及教学安排

1、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公示名单学生进行学籍变更工作，学生可于7月上旬在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上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变更情况。

2、获准转专业和专业分方向学生本学期教学活动仍按现就读专业进行，完成所学课程的考核，且成绩将计入学习成绩和过程考核档案。

八、其他注意事项与咨询

1、本院学生申请转入院内其他专业的，同样依据以上程序规定执行。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密切关注学校教务处和各学院网站主页，具体事宜以教务处和各学院网站主页有关通知为准。

3、转专业工作咨询电话见附件。

4、其他未尽事宜按转专业办法及工作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廉政纪律与工作监督与咨询

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做到集体决策、程序透明、执行公正，务必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各学院纪委书记办公电话见附件。

本次转专业工作设立学校监督举报电话：

教务处：0816-6089095、6089338

学校纪委办公室：0816-6089051

十、联系方式

材料与化学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方向政策咨询：向老师
0816-2419126

地址：西五 209 办公室

附件：

附件 1：西南科大发〔2026〕12 号-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关于制定 2026 年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南科大教务通字〔2026〕26 号）

附件 3：新教务系统转专业报名操作说明

附件 4：2026 年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分方向志愿申请表

附件 5：2026 年度应用化学专业分方向志愿申请表

附件 6：教务处及各学院教学科研办联系方式

附件 7：各学院纪委电话



材料与化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7 日印发
